

編號	FCMA-108-5-3001	日期	108 年 5 月 3 日
廠別	台電公司		
注意改進事項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資料庫缺乏完整之歷年計畫試驗資料及重要決策過程文件紀錄，管制事項追蹤查核系統內容完整性亦有待加強。另高放處置專職人力相較國外處置專責機構仍明顯不足。		
注意改進內容	一、依「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4年修訂版)」(以下簡稱高放處置計畫)，8.2節成果整合與應用乙節，略以「為有效進行整合與運用，應統一資料格式，建立以地理資訊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為基礎之計畫專屬資料庫」；以及「基於品管對產生數據及成果之透明性(Transparency)及可追蹤性(Traceability)的要求，並能有效運用及管理因執行計畫所蒐集或產生數據、參考文獻、成果報告等資料，...計畫管理應建檔與登錄並建立管理鏈系統(Chain Of Custody, COC)於計畫管理平台中，作為資料追蹤及引用參照之基準」。 二、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資料庫(以下簡稱高放處置資料庫)規劃內容，應符合高放處置計畫要求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SSG-23、SSR-5品保相關規定，確保計畫成果的可檢視性及可回溯性。經查台電公司目前所建置之高放處置資料庫，尚未包含完整之歷年計畫試驗資料及將數據建檔，且缺乏重要決策過程之文件紀錄，另管制事項追蹤查核系統內容完整性有待加強。台電公司應強化資料庫管理與成果整合應用，建立清楚明確且具可回溯性之資料庫系統 三、本會分別於104年4月30日、105年3月31日、106年5月26日、107年5月11日及108年5月3日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視察/檢查，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高放處置組專職人力(含專業支援人員)分別為12人、12人、16人、17人及17人，雖有逐年增加趨勢，惟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責人力達174人仍顯不足，無法妥善規劃、管理及整合計畫成果。		

	四、請台電公司依高放處置計畫規劃工作項目，妥善執行計畫管理，建置符合階段需求及品保要求之高放處置資料庫，並持續增補高放處置專職人力，以妥適推動高放處置計畫。
處理狀態	結案
處理情形	有關未妥善辦理資料庫建置注改內容，併入 109 年 8 月 13 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資料庫建置技術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有關專職人力不足注改內容，併入五級違規（編號 EF-NBMD-109-002）追蹤管制。
參考文件	無